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今年「流感疫情」，建議檢討「健保法第 52 條」，將本次流感定位為「重大疫情」並由政府專款支應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2)

李委員就今年「流感疫情」，建議檢討「健保法第 52 條」，將本次流感定位為「重大疫情」並由政府專款支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今（105）年類流感（係指流行性感冒、急性支氣管炎與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其對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之影響：查今年 1 月份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之情形，目前醫院門住診醫療費用點數共申報 348.9 億點，成長率 1.86%，其中屬「類流感」案件之申報門住診醫療點數約 3.4 億點，較去年同期成長 14.5%。而西醫基層診所之醫療費用點數共申報 89.9 億點，相較去年同期為負成長（成長率為-4.79%），其中屬「類流感」案件之申報醫療點數約 22.7 億點，亦為負成長，其成長率為-3.69%。今年 2 至 3 月健保申報醫療點數刻正統計中。
- 二、因流感疫情之發生，每年隨月份及季節皆有不同流行程度，若有影響各總額部門之點值，可依 105 年「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項目之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之原則處理。本次流感疫情若屬「非預期風險」，將由總額部門與保險人共同評估，以確定其對總額影響顯著，且其影響不可歸責於該總額部門，經評估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會所訂之指標者，即可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
- 三、至於本次流感疫情是否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2 條所稱「經行政院認定並由各級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不適用本保險」一節，經查過去為因應 SARS 疫情與醫療體系之重建，行政院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編有 SARS 特別預算作為相關費用之支應。今針對本次疫情，並未訂定特別條例。

- (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健保法第 43 條」、「健保法第 44 條」之問題，衛福部與疾管署應有長期規劃策略與輔導民眾，小病就近至基層社區醫療院所就醫，避免醫療資源分散，造成急診壅塞，影響重症病人與民眾二次感染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3)

李委員就「健保法第 43 條」、「健保法第 44 條」之問題，衛福部與疾管署應有長期規劃策略與輔導民眾，小病就近至基層社區醫療院所就醫，避免醫療資源分散，造成急診壅塞，影響重症